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JCCG202417DZ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

预算金额：3200000 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海宁市杰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JCCG202417DZ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 盐官旅游度假区 2025 年度市容市貌管理服务项目。

2.2 本合同项下产品属于（可多选）：☐ 环保产品；☐ 节能产品；☐ 进口产品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分项价款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 2025 年度度假区 市容市貌管理服务项目	年	1	2934396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应包括人工费、管理费、管理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方式

（1）项目不设置预付款，合同签订且服务期开始以后，每满一个月的次月初支付合同金额的 1/12 再结合考核结果产生的实际金额；

乙方向甲方办理结算手续，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甲方签收的“海宁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考核结果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 7 个工作日内支付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乙方、海宁市财政局和海宁市杰成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

1.1 服务范围：盐官度假区管理范围内所有沿街道路（包含理想水镇潮涌路南侧部分道路、1 号 2 号智慧停车楼周边、新游客服务中心广场周边、宣德路部分道路的背街小巷、安澜广场及其周边）进行全年无休管理，主要包含协助管理流动设摊、越门经营、乱堆放、乱搭建、乱晾晒和人行道非机动车违停等市容环境卫生和秩序等事项。

1.2 服务期限：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对全域范围内市容问题开展日常协助管理：

1.1 协助加强重点区域范围内道路的管理，及时劝导纠正乱设摊行为。

1.2 协助对重点区域范围内道路的乱堆物料、施工无维护、占道广告灯箱、沿街乱晾晒乱吊挂、乱扔垃圾、暴露垃圾、违法广告等影响市容市貌的行为及时的教育、劝导、制止、整改，并按市综合执法局的要求将管理内容通过手机端记录至相关网上管理系统。

1.3 协助对重点区域范围内道路的越门经营，根据市综合执法局的管理要求执行。

2 非机动车停车日常辅助管理：

2.1 协助非机动车停车秩序管理，在管理时间内，管理区域中的车辆停放须时时有人管，确保车辆停

放整齐划一。管理的车辆应当整齐停放于划线的停车泊位内，定点定位按统一朝向停放。

2.2 协助对人行道、非机动车道机动车不规范停放行为的劝导。

2.3 其他涉及车辆停放秩序的管理事项。

3 配合当地政府开展各项工作：

3.1 配合全域范围内各类违建拆除工作。

3.2 组织人员协助开展重点区域范围内日常巡查，对发现的毁绿损绿、破坏市政、不文明养犬等其他问题及时上报中队进行处理。

3.3 协助管理禁止街头乞讨、卖唱行为。

3.4 协助对黄牛拉客现象进行劝导、制止。

4 其他应急管理事项：

4.1 协助做好区域内居民关于市容环境的投诉、纠纷和矛盾化解工作。

4.2 积极参与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的重点工作、集中整治行动和其他应急任务。

4.3 完成采购人要求的 3 次应急任务，每次服务人数确定以采购人要求为准，原则每次 30 人（含）以下。如 3 次之内的应急任务，单次任务服务人数超过 30 人的，超过人数按 200 元/人次结算；超过 3 次后的应急任务，按 200 元/人次结算，不限次数。

5 人员管理系统要求：要求做好人员管理系统服务，具体内容如下：

5.1 数据大屏：供监管方（综合执法局）监管第三方服务人员使用，显示内容包括：定位地图，调用高德地图，显示第三方管理人员的位置。人员出勤统计，统计各个管理区的人员出勤情况。报警统计，显示 SOS 一键求助与超出围栏报警统计。今日报警列表，倒序显示今日报警信息。

5.2 定位地图：通过地图显示当前用户（综合执法局、景区管理部门、第三方服务公司等管理人员）可以查看的定位人员位置，提供按姓名或设备编号查询功能，支持全屏显示

5.3 人员详情：显示人员的详细信息，包括佩戴设备编号，电量、所属公司、当前位置，性别、年龄、联系方式、联系地址等。

5.4 人员轨迹：查询、播放定位人员的运动轨迹。

5.5 健康信息：显示佩戴人员的健康采集结果。

5.6 设备报警：显示设备信息，以列表形式呈现，包括超出围栏、低电报警、SOS 报警、充电关机报警、佩戴摘除报警等。

5.7 人员围栏：显示人员对应的围栏信息，在地图上呈现。

5.8 考勤统计：统计在工作区域内（围栏）的停留时间，记为考情统计时间。

设备信息：以列表形式呈现，所有设备信息与对应的人员信息，并能提供人员信息的修改。

5.9 角色设置：在统一账号下的设备，可以通过角色设置，在地图上显示不同的图标与颜色，形状包括圆形、星形、方形、菱形。

5.10 设备设置：定位手环管理，以列表形式呈现，支持增删改查，支持批量导入。

5.11 设备管理：定位手环管理，以列表形式呈现，支持增删改查，支持批量导入。

5.12 设备设置：对设备的定位频率、定位模式进行设置。

5.13 围栏设置：为设备设置定位围栏，在围栏内统计考勤数据、超出围栏报警。

5.14 账号管理：提供系统账号的相关管理功能。

5.15 权限管理：提供账号权限的相关管理功能，包括可查看页面与可查看数据（服务单位、人员）。

二、服务时间

全年无休，每天 6:00—21:00（根据季节变化，时间可略有调整，其中核心管理区域为每天 6:00—21:00，一般管理区域 6:30—20:00）。

三、人员要求

1、人员配备日均不少于 60 个管理班次，每个管理班次不少于 7.5 小时。

2、人员要求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控制在男性 48 周岁、女性 45 周岁以下，其中男性比例不得低于 80%。中标合同签订前按此要求提供参加本项目人员的清单给采购人（提供的清单中必须含管理人员 1 名）。

3、要求政治思想素质好，热爱管理工作，有较强的责任心。

4、要求管理人员体型、外貌端庄，身体健康，无残疾，无犯罪记录，无劣迹。

5、要求必须遵守工作纪律、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员工守则，服从甲方及派出机构的管理。

6、要求管理负责人及以上的骨干队员必须能按要求随时到岗，并能及时应对现场所发生的各种突发情况。

7、要求在协助管理过程中，依法管理、文明管理、规范管理，对管理范围进行不间断的巡逻检查，及时防范和消除安全隐患；重点点位要做到专人看管。

8、管理时要求着装统一，每人配备影像记录仪，佩带标志和值勤证件，做到仪表端正、着装整齐、不留长发和胡子。（服装、影像记录仪、标志、管理证件由投标人统一制作配备，费用由投标人承担，但需经甲方审核通过）

9、管理期间应振作精神，准时到岗，做到不迟到、不早退、不串岗、不脱岗、不旷工、不饮酒、不吸烟、不赌博，全面履行工作职责。

10、前、后两班交接时，管理人员应认真做好交接工作，交接事项应详尽、准确地进行记录。

11、投标人应对其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消防、行为规范、法律法规等知识的上岗培训。

12、投标人需提供机动车 2 辆，用于日常巡查及执行特殊任务。工作人员在管理期间需随身佩戴室外卫星定位设备，以便甲方随时查看其出勤情况，包括到岗时间、人数，撤岗时间，工作轨迹等，同时在重大活动期间和处置突发事件时进行点对点遥控指挥，迅速反应。

四、其他要求

中标人须为每位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服、值勤标识、标志、工作证件、影像记录仪，由中标人统一制作配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但需经采购人审核通过。管理组至少配备 2 辆机动车，1 辆货运三轮车和 8 辆以上管理两轮电瓶车，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第三条 质量标准及考核办法

1 质量标准：

1.1 《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嘉兴市城市管理规范》（DB3304/T048-2020）；

1.2 海宁盐官度假区市容市貌秩序管理相关规定；

1.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

2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3。

第四条 保险

1 保险包括人身意外保险及社会保险。职工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职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一切人员伤亡和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2 人身意外保险。为保障职工人身安全，乙方必须为所有聘用职工投保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额 ≥ 100 万元/人）和附加意外费用补偿团体医疗保险（保额 ≥ 5 万元/人），免赔额为 0 元、给付比例 100%、按社保伤残等级 10 级起赔，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3 社会保险。乙方应切实保障职工的合法权益，根据《海宁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参加社会保险，保险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双方职责

1 甲方职责

1.1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检查乙方作业人员的配置及到位情况；

1.2 甲方有权针对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所存在的缺陷、不足之处等问题提出指正，并要求其进行纠正或整改；

1.3 按照《招标文件》和考核办法对乙方作业质量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考核；

1.4 因日常作业需要，协助乙方协调各有关单位。

2 乙方职责

2.1 乙方应建立日常作业管理档案，每月有计划与总结，定期向甲方报告作业和管理的具体执行情况，并自觉接受甲方和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考核；

2.2 服务期开始时，乙方应及时向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名单和岗前培训记录；服务期间工作人员有变动的，应在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备案工作人员名单和岗前培训记录；

2.3 乙方须为每位工作人员统一配备工作服、值勤标识、工作证件、影像记录仪，为管理组至少配备 2 辆机动车，1 辆货运三轮车和 15 辆以上执勤两轮电瓶车，费用由乙方承担；

2.4 乙方在执行本合同委托事务时，与第三方发生的一切争议、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及其员工遭受人身和/或财产损害、造成他人人身和/或财产损害等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乙方的行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就该损失向乙方追偿；

2.5 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中应注意自身安全，乙方须加强对管理人员的安全教育，在作业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一切意外事故，均由乙方负全责。

2.6 遇省、市等举行大型活动或其他创建突击活动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统一调配；

2.7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遵守甲方制订的安全生产、优质服务等相关规章制度

2.8 应安全、优质地开展管理作业，并承担管理作业中的安全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造成乙方执行合同困难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在一定期限内解决，逾期

未解决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甲方应给予乙方经济赔偿；

2. 乙方违反本合同有关规定，不能完成管理服务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4. 对与甲方协商一致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如果更改，须另外与甲方协商；

5. 乙方单方面擅自解除本委托协议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6.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存在的甲方认为可能导致本协议无法继续履行的缺陷、不足等情形，经甲方书面指出后，乙方仍不予纠正或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价的 5%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对甲方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可解除合同。

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海宁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钱江西路 168 号 4 楼 411 室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联系人：徐勤标

联系电话：1306768198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海宁支行

账号：8110801011901945670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

附件 13：考核办法

由盐官旅游度假区管理服务中心分管领导、综合行政执法中队组成考核小组，对服务方进行日常考核，具体办法如下：

一、考评内容

项目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必查 必改 项目	1	乱设摊	无擅自占用道路、设摊经营、宣传、兜售物品等现象
	2	越门 经营	无经营者超出门窗或划定区域经营
	3	乱搭建	无乱拉遮阳棚、雨棚及乱搭建
	4	非机动车 停放	无非机动车乱停放
	5	乱晾晒	在主要道路的树木和护栏、路牌、电线、电杆等设施上无吊挂、晾晒物品的现象
	6	黄牛	无黄牛拉客现象
	7	乱张贴	及时报告发现的乱张贴行为和现象
	8	内部 管理	无衣冠不整、缺岗漏岗，在岗期间打骂嬉闹、玩手机，影响城市管理形象的行为
巡查 项目 (及时上 报综执分 队)	9	暴露 垃圾	无成堆、成片生活垃圾及无主建筑垃圾等
	10	占绿 毁绿	无占绿、毁绿现象
	11	乱堆放	占用道路堆放物品等影响市容环境卫生的现象及时报告
	12	破坏 市政	道路、市政设施破损
	13	违章 搭建	无新建违章
	14	其他	其他需整治的内容

二、考核形式

按月度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细则每月由甲方出具《整改》通知，未按照要求完成整改的，每月进行扣分汇总评价并相应扣款。

省市级绩效考核督办单考核发现问题纳入即时扣分项。

设置加分奖励金额，支付金额不超当月预计费用。

三、扣款标准

（一）根据考核项目及内容，第一次发现辖区内存在考核项目未处置或未上报的情况，作警告处理；同一区域警告后 30 分钟内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生一起扣 500 元；

（二）因管理责任未落实，辖区内管理情况被上级媒体曝光或被上级相关部门点名批评的，省市级曝光扣 2000 元，本市级曝光扣 1000 元；镇级批评扣 500 元；信访举报、投诉证实的扣 200 元；同一问题被连续信访举报、投诉证实的扣 800 元。

（三）巡查中所上报的内容应及时上报，如已上报但相关部门未处理，则不扣款。

（四）市容考核排名结果全市排名倒数末三的扣款 1000 元。

四、奖励标准

市容考核结果居全市排名前三的奖励 500 元。市容管理结果作为先进典型获媒体采访表彰的奖励 1000 元。

一、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 称	单位	数量	金 额
1	盐官旅游度假区 2025 年度 市容市貌管理服务	项	1	<u>2934396.00</u>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u>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u> （小写） <u>2934396.00</u> 元整				

投标人（公章）：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

(一)、报价明细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人员薪资及社保	年	1	2547224 元	2547224 元
2	装备费	年	1	182480 元	182480 元
3	保险费	年	1	28800 元	28800 元
4	管理费	年	1	25603 元	25603 元
5	服装费	年	1	14265 元	14265 元
6	设备耗材费	年	1	29297 元	29297 元
7	办公费	年	1	9800 元	9800 元
8	企业利润	年	1	21078 元	21078 元
9	税金	年	1	75849 元	75849 元
合 计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叁万肆仟叁佰玖拾陆元整（小写）：2934396.00 元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一致。

投标人（公章）：浙江祥通市容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4 年 12 月 19 日